

總統令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

茲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

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

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 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

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第三十二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二十

作業勞作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者之成績定之前項給付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如有盈餘以其盈餘百分之五十充作業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受刑人飲食費用百分之二十五改善監獄內部設施百分之十充獎勵之用

前項改善監獄內部設施及獎勵由典獄長擬具詳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